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尖岗、
常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B 包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

采 购 人：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3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	- 16 -
4. 投标	- 17 -
5. 开标	- 18 -
6. 评标	- 19 -
7. 合同授予	- 19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0 -
9. 纪律和监督	- 21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
1. 评标方法	- 27 -
2. 评审标准	- 27 -
3. 评标程序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 32 -
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 3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一、投标函	- 41 -
投标函附表	- 43 -
二、授权委托书	- 44 -
三、投标预算书	- 45 -

四、企业状况一览表	- 46 -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47 -
六、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48 -
七、实施方案	- 55 -
八、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56 -
九、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57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8 -
十一、 其它资料	- 5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尖岗、常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尖岗、常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尖岗、常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53100.00 元
最高限价：4053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尖岗、常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A 包	2514500	2514500	是	25145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514500
2	B 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尖岗、常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B 包	1538600	1538600	是	15386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包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包段，具体划分内容如下：

A 包：郑州市尖岗水库维修养护；B 包：郑州市常庄水库维修养护。

5.2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养护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5.3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和水库管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3.3 本项目其中 A 包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B 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水利局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2. 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防汛路 26 号

联系人：栗毓敏

联系方式：0371-86655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水利大厦 309 室

联系人：郭凯、郭瑶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凯、郭瑶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防汛路26号 联系人：栗毓敏 电话：0371-866550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水利大厦309室 联系人：郭凯、郭瑶 电话：0371-6793278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2025年尖岗、常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B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B包：郑州市常庄水库维修养护
1.3.2	服务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和水库管理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包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u>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00 分</u>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3.7.4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 5 人。专家从郑州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交纳时间及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壹佰伍拾叁万捌仟陆佰元整（¥1538600.00 元）
10.2	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中标人。 2、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投标人同时为两个标包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中标资格。
10.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交纳时间及要求：签订合同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交至采购人。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同一企业 CA 密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资料均应真实完整且清晰可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0.5	开标注意事项	1、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所有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10.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参考“河

		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10.7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分类标准中的 建筑业 。
10.10	标后事宜	成交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投标文件。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其它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其中包括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的招标代理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清单；
- (6)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 (3) 投标预算书；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实施方案；
- (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9)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按国家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无息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自主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分开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

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按开标程序进行。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大厅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依据得分高低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或按规定变更招标采购方式：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

足 3 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招标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其他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符合第五章“项目内容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企业综合实力：8分 实施方案：52分 服务承诺：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投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1)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20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报价）×价格权重（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审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2.4（2）	企业 综合 实力	类似业绩（3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的类似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业绩，每份合同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5分）	①项目经理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②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具有一个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最多得3分。 （同一人不累计计算，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2.2.4(3)	实施方案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4分）	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4分； 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3分； 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
		2. 水利工程管养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0~10分）	养护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任务要求，方案措施先进、切实合理得10分； 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8分； 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6分； 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 有方案措施但是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6. 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0~5分）	养护计划安排完备、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养护计划安排完善、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养护计划安排、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养护计划安排、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7. 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0~5分）	服务期内植物补栽及病虫害防治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8. 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0~5分）	服务期内建筑物病害防治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9. 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4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10. 资源配备计划（0~4分）	劳动力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的得4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3分；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2分； 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
		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0分计。	
2.2.4(4)	服务承诺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专项承诺（0~4分）	根据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承诺情况，全面合理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 管理人员任职承诺（0~3分）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保持一致的承诺情况，保持一致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3分； 保持一致、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服务期内安全承诺（0~4分）	服务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措施得力，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情况全面合理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0~4分）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全面且有应对措施完善的得4分； 承诺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应对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应对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 合同管理承诺（0~2分）	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并执行的承诺得2分，缺项不得分。
		6.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3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 0 分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审因素及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采用可拆分装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当其报价低于所有投标人报价算数平均值 5%时，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5 年尖岗、 常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养护质量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作为相应付款的依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转包、分包的；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依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养护且不服从甲方管理，经甲方通知后在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4）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甲方受到主管单位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

3、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履约保函（保函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约全面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甲方对履约保函一律不予退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养护工作提出建议。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合理修改。

6、甲方有义务为中标单位提供三间免费管理用房，乙方管理使用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以及管理用房日常维护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相应的费用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进行追偿。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义务，严格落实维修养护内容；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如遇防汛、视察等特殊情况，须服从甲方安排。

3、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足额交纳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本合同金额的 5%。

4、乙方须遵章管理，合同期内，严格执行维修养护作业安全规定，如发生违法违纪或在履约中造成甲方人员、乙方自身人员及第三方财产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全部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后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费、补偿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5、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等法律法规。

6、乙方在维修养护期内必须保证配套设施完好，不经甲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

改变维修养护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后果。

7、乙方要及时做好维修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配合甲方进行配套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8、开工前，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不缴纳此项费用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相应的合同价款。

9、若甲方有新建项目，新建项目范围内未实施的维养内容费用进行扣除。

10、甲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管理用房等不动产，在乙方使用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予以负担。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如因采购原因导致合同延期签订，乙方应承担在合同签订日前由甲方委托的前养护公司代管期间所产生的养护费用。

3、若因招标滞后，乙方需继续承担养护任务至新一轮养护公司招标到位，产生的费用由新一轮养护公司承担。

4、合同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签章）：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第五章 项目内容清单

常庄水库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测算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限价 153.86 万元
壹	工程维修养护					限价 97.71 万元
一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1	护坡浆砌石勾缝					
1.1	大坝下游左岸护坡（防汛仓库旁）	m ²	650			
1.2	大坝上游右岸 131 平台护坡	m ²	360.00			
1.3	大坝上游左岸护坡	m ²	162.00			
2	坝体排水沟清淤清杂（清淤，全年清杂）	m ³	40.00			
3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项				
3.1	特征水位标线	项	1.00			
3.2	特征水位石材标示牌	块	3.00			
3.3	水尺等设施养护	工日	20.00			
4	大坝渗流监测（测压管 46 根，人工比测及分析）	项	1.00		26000	暂估价计入
5	草皮养护（主坝三级坡底、左坝肩下游、防汛物料台周边等位置绿化区域全年养护）	100m ²	128.10			
6	背水坡维修养护（混凝土自锁砖、踏步等砼结构维修养护，全年清杂等）	100m ²	96.50			
二	闸门维修养护					
1	防腐处理面积（除锈，刷防锈漆）	m ²	12.00			
三	启闭机维修养护					
1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除锈，刷防锈漆）	m ²	15.00			
2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6.00			
3	配件更换	更换率 1.5%	1.00			
4	钢丝绳保养（汛前、汛后各一次）	工日	50.00			
四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电动机维修养护	工日	28.00			

2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55.00			
3	配电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33.00			
4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3.00			
5	部分高压电缆更换	项	1.00			
6	避雷设施维护养护	工日	20.00			
7	机电设备配件更换	更换率 1.5%	1.00			
8	电缆沟内防鼠（350 米电缆沟，带盖板；增设灭鼠毒饵站，每季度换药一次）	项	1.00			
五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管理房维护	m ²	240.00			
2	坝区绿化（主坝上游侧西头绿化区域管理）	m ²	750.00			
4	坝顶道路限制桩维护（全年日常维护、管理、开闭等）	套	1.00			
5	主坝路面养护					
5.1	坝顶沥青混凝土路面养护	m ²	2871.00			
5.2	马道及下坝路水泥路面养护	m ²	4183.00			
6	路灯维修养护（坝顶、背水坡）	基	19.00			
7	标志牌维修养护	个	10.00			
8	北管理区西侧地面硬化					
8.1	土方开挖外运	m ³	63.00			
8.2	灰土回填	m ³	42.00			
8.3	混凝土地面浇筑	m ³	42.00			
9	水质检测房修缮	m ²				
9.1	屋顶整修（瓷砖拆除，做防水后重贴）	m ²	112.00			
9.2	房顶凉亭外侧刷漆（原漆面铲除后重刷）	m ²	120.00			
9.3	室内墙面整修及刷漆（原漆面铲除后重刷）	m ²	112.00			
9.4	门窗更换	m ²	9.30			
10	东配电房屋面防水（卷材）	m ²	190.00			
11	恒压供水系统设备维护（2000 米 DN110PPR 供水管道维护、3 个阀门井维修，3 个阀门更换）	项	1.00			

12	防汛物料及防汛仓库整修					
12.1	防汛料场围破损砖墙拆除外运	m ³	33.25			
12.2	料场砂石料翻倒(场内开挖运输2次)	m ³	240.00			
12.3	料场砂池砖墙砌筑	m ³	33.25			
12.4	砂浆抹面	m ²	133.00			
12.5	电缆盖布(5*5m或8*8m)	块	8.00			
12.6	卷闸门加装挡鼠板	块	2.00			
13	西配电房屋面防水(彩钢瓦防水层拆除重建)	m ²	160.00			
六	物料动力消耗					
1	电力消耗	kW·h	20000.00			
2	柴油消耗	kg	300.00			
3	机油消耗	kg	37.00			
七	自动控制设施维修养护					限价 197580 元
1	上游雨量站使用费					
1.1	占地使用费	座	5.00			
1.2	维护费	项	1.00			
1.3	通讯费	座	5.00			
2	视频监控维护					
2.1	电路费(3710A1119016、P103240、760JPW16425874)	项	1.00			
2.2	维护费	项	1.00			
3	视频监控维修					
3.1	球机	个	1.00			
3.2	枪机	个	4.00			
3.3	太阳能物联分体供电系统	套	1.00			
3.4	监控立杆	根	1.00			
3.5	摄像头维修	个	2.00			
3.6	网桥	对	6.00			
3.8	交换机、光纤收发器等	项	1.00			
3.9	电源、PTU、配电箱、避雷装置、漏电保护器等	项	1.00			
3.10	机房线路维护	项	1.00			
4	大坝渗流监测通讯卡流量费	项	1.00			
5	大坝位移监测通讯费	项	1.00			

八	检修闸门维修	扇	1.00			
九	白蚁防治	项	1.00		40000	暂估价计入
十	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					
1	配电房发电机维修养护	kW	150.00			
2	闸室发电机维修养护	kW	50.00			
3	发电机组电瓶 120AH	块	4.00			
4	高压绝缘橡胶垫	m ²	8.00			
十一	垃圾消纳费	项	1.00			
十二	副坝工程维修养护					
1	排水沟清淤清杂	m ³	50.00			
2	上堤路口养护土方	m ³	4.16			
3	草皮养护	100m ²	13.87			
4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4.1	标志牌(碑)维护	个	2.00			
4.2	护堤地边埂整修	工日	1.93			
5	硬化堤顶道路保洁	m ²	736.00			
十三	溢洪道工程维修养护					
1	浆砌石破损修补(勾缝)	m ²	200.00			
十四	引黄充库工程维修养护					
1	站区绿化养护	m ²	287.55			
十五	尾水渠工程维修养护					
1	渠道维修养护					
1.1	浆砌石勾缝(尾水渠两侧及渠首位置浆砌石护坡少量破损修复)	m ²	150.00			
1.2	渠顶砼路面维修养护	m ²	4375.00			
1.3	渠道护坡维修养护(浆砌石护坡、踏步等砼结构维修养护,全年清杂等)	100m ²	74.40			
1.4	护栏维修养护(1172米青石护栏,5%维修率)	m	58.60			
2	护渠林养护	株	220.00			
3	生产交通桥维修养护	座	2.00			
4	跌水陡坡维修养护	座	1.00			
十六	刁沟桥坝工程维修养护					
1	堤顶养护土方	m ³	40.77			

2	边埂整修	工日	7.10			
3	堤坡养护土方	m ³	7.89			
4	排水沟维修养护（全年清淤、清杂）	m ³	30.00			
5	上堤路口养护土方	m ³	12.85			
6	硬化堤顶维修养护	m ²	1023.00			
贰	管理区域生态绿化					限价 44.15 万元
1	绿化区域养护					
1.1	溢洪道出口段左岸区域绿化	m ²	7000			
1.2	溢洪道闸区域左岸绿化	m ²	19842			
1.3	大坝上游右岸坝肩区	m ²	7000			
1.4	其他区域生态绿化养护	m ²	14134			
2	硬化道路保洁	m ²	11907			
3	石材破损更换	m ²	30			
4	绿化用污水泵更换	台	1			
5	绿化用水抽水泵（下游河道）					
5.1	抽水泵（下吸式浮筒潜水泵，200QJ10-144-7.5KW）	台	1			
5.2	PE 管安装（DN75, 1.6MPa, 含接头、弯头、法兰等）	m	150			
5.3	潜水泵专用电缆（JHS 3*6mm ² ）	m	150			
6	苗木更新补植	m ²	1482.77			
叁	库区水域水源保护					限价 12 万元
1	库区水域卫生保洁和垃圾外运	m ²	37617.56			

第六章 管理养护技术要求

一、工程维修养护部分

(1) 常态化养护项目技术要求参照常庄水库维修养护项目考核办法。

(2) 工程维修项目技术要求参照《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 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 223—2008)。

二、生态绿化工程养护部分

生态绿化养护项目技术标准参照《关于郑州市园林、道路绿化养护招标标准的请示》(郑财办〔2018〕106号)。

三、水域水源保护部分

水源地生态保护项目技术要求参照河南省绿地养护预算定额 HAA2-41-2018. 三级养护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预算书；
- (4) 企业状况一览表；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 实施方案；
- (8)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9)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预算书；
- （4）企业状况一览表；
- （5）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6）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 （7）实施方案；
- （8）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9）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其它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察勘了现场，现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本次投标，我方拟委派_____同志为项目经理；服务期限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同意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条款。
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4.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按规定的标准提供维修养护。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时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B 包：郑州市常庄水库维修养护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建造师注册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兹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授权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三、投标预算书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按第五章清单表进行报价。

四、企业状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邮编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其中设备：	万元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技术 管理人员	人	技术工人	人
2020 年以来的类似项目：					
备注：					

五、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陈述。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资格声明函

6.1、资格审查资料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 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凭证和无在建工程承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书）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6. 本包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3）

注：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只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见附件1）不再提供证明材料。其余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请附后。

2.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 投标人本项必须如实填报, 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

6.2、投标声明函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我方知悉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自愿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实施方案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项目任务、管理要求进行编制，编制时应采用文字或文字结合图表等形式说明；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措施等，确保在服务期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并达到项目标准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编制。

八、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人员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关键项目的负责人，每个人员单列一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建造师注册证书、完成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如有）等有关证书复印件。

九、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工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制造厂名	购置年份	设备现状	自有或租赁

注：不够填写可另附表格。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其它资料

- 1、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
- 2、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专项承诺函（格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

1、企业的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专项承诺函（格式）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由投标人作出相关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单位应做出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中标总价的 **2%**，向有采购人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采购人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